

南陽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柯琴 韻伯編註
崑山馬中驥 駉北較訂

陽明脈證上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食更處。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於未得病之先者。有實於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甚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之而實者。此只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即為可下之證。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津絡。病為在表也。此以裡證為主。裡不和。即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證。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陽明為闔。凡裡經不和者。此又以闔病為主。不大便固闔也。不小便固闔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闔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開而裡闔也。反無汗。內外皆闔也。種種闔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為正。胃實不是。竟指燥屎堅硬。只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便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陽明。即初硬後溏者。總不失為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陽明主裡。而亦有外證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外証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裡熱熾而達於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則濺濺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為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開結。故反惡熱。只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身熱自汗之外証。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機發現。非即可下之証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識語潮熱煩脹滿諸証。兼見纔為可下。

四証。是陽明外証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證如此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汗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陽明脈証與太陽脈証不同太陽脈浮緊者必身疼痛無汗惡寒發熱不休此則潮熱有時是惡寒將自罷將發潮熱時之脈也此緊反入裡之謂不可拘緊則謂寒之說矣太陽脈但浮者必無汗今盜汗出是因於內熱且與本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又不可拘浮為在表之法矣脈浮緊但浮而不合麻黃症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此脈從經異非脈從病反要知仲景分經辨脈勿專據脈談証

傷寒三日陽明脉大

脉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病為在表脉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枝証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太盛故脉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為胃家實之正脉若小而不大便屬少陽矣內經云陽明之至短而濇此指秋金司令之時脉又曰陽明脉象大浮也此指兩陽合明之病脉脉浮而大心下反鞭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溲數則大便硬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脉遲尚未可攻

此治陽明之大法也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津液乾則胃家實矣津液致乾之道有二汗多則傷上焦之液溺多則傷下焦之液一有所傷則大便硬而難出故禁汗與溲夫脉之浮而緊浮而緩浮而數浮而遲者皆不可攻而可汗此浮而大反不可汗而可攻者以為此陽明三日之脉當知大為病進不可拘浮為在表也心下者胃口也心下硬已見胃實之一班以表脉不當見裡證故曰反硬耳有熱屬藏是指心肺有熱不是竟指胃實攻之是攻其熱非攻其實即與苓黃湯徹其熱之意也不令者禁止之辭便見瀉心之意上焦得通津液自下胃氣因和耳屬府指膀胱亦不指胃膀胱熱故溲數不令處亦見當滋陰之義矣屬府是陪說本條重在藏熱汗多句直接發汗句來蓋汗為心液汗出是有熱屬藏之徵也所以不令發汗者何蓋汗出多津液亡而火就燥則愈熱而大便難即汗出少亦未克便硬而難出故利於急攻耳仲景治陽明不患在胃家實而患在藏有熱故急於攻熱而緩以下其實禁汗與溲所以存其津正以和其實耳然証有虛實脉有真假假令脉遲便非臟實是浮大皆為虛脉矣仲景特出此句正發明心下硬一証有無熱屬藏者為妄攻其熱者禁也其慎密如此

陽明病心下硬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証具而心下硬有可攻之理矣然硬而尚未滿是熱邪散漫胃中尚未乾也妄攻其熱熱去寒起移寒於脾實反

或虛故利遂不止也。若利能自止，是其人之胃不虛，而脾家實，腐穢去盡而邪不留，故愈。○上條熱既屬藏，利於急攻，所以存津液也。此條熱邪初熾，禁其妄攻，所以保中氣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一証，陽明太陰相配偶，胃實則太陰轉屬於陽明。胃虛則陽明轉屬於太陰矣。此仲景大有分寸處。診者大宜著眼。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証，只宜小柴胡以通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証。胃實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症百出，不失為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陰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大便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本自汗更發汗，則上焦之液已外竭，小便自利，則下焦之液又內竭。胃中津液兩竭，大便之硬可知。雖硬而小便自利，是內實而非內熱矣。蓋陽明之實，不患在燥而患在熱。此內既無熱，只須外潤其燥耳。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証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病情，於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矣。此何以故？蓋胃家實，固是病根，亦是其人病根。禁攻其實者，先慮其虛耳。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治病必求其本。胃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於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為世之不惜津液告者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即惡熱之謂煩，而微知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了，故大便硬耳。數少，即再行之謂大便硬，小便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於裡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於胃，不能上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游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於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還，正以見胃家實者，每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歷舉治法，脈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可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少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証。

右一味於銅器內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加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上條是指其已發熱言此追究一日前未發熱時也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証二日來表邪自罷故惡寒寒止熱熾故汗自出而反惡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本經自受寒邪胃陽中發寒邪即退反從熱化故耳若因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本經受病之初其患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為可辨即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證但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本經受邪有中面中膺之別中面則有目疼鼻乾邪氣居高即熱反勝寒寒邪未能一日遽止此中於膺部位近於胃故退汗最捷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寒未經表散即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日語意在陽明句中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止便知陽明為病之本矣胃為戊土位處中州表裡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為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之病根也

○右論胃實証

問曰太陽緣何而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胃實大便難此名陽明也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機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機其原本經脈為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雖有熱論中身熱鼻乾等證總歸重在津液上如中風之口苦咽乾鼻乾不得汗身自黃小便難皆津液不足所致如腹滿小便不利水穀不別等症亦為液不化使然故仲景諄諄以亡津液為治陽明者告也

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實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陽明亡津液所生者也因妄汗而傷津液致胃家實耳桂枝症本自汗自汗多則亡津麻黃症本無汗發汗亦多津此雖

指太陽轉屬然陽明表症亦有之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而後止也即汗出多之豆辭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澀然微汗出也

此亦汗出不止之豆辭概言傷寒不是專指太陽矣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澀澀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貫實之病機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遽發故反汗多即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

素實與嘔乾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汗熱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

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大便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

此病機在渴以桂枝脉症而兼渴其人津液素虧可知小便數則非消渴矣以此知大便雖硬是津液不足不是胃家有

餘即十日不便而無痞滿便硬之苦不得為承氣証飲水利水是胃家實而脉弱之正治也不用猪苓湯用五苓散者以

表熱未除故耳此為太陽陽明之併病餘義見五苓証中

傷寒脉浮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陽明病也

太陰受病轉屬陽明者以陽明為燥土故非經絡表裡相關所致總因亡津液而致也此病機在小便小便不利是津液

不行故濕土自病病在肌肉小便自利是津液越出故燥土受病病在胃也

客曰病在太陰同是小便自利至七八日暴煩下利者仍道太陰病大便硬者轉為陽明病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何也曰

陰陽異位陽道實陰道虛故脾家實則腐穢自去而從太陰之開胃家實則地道不通而成陽明之闔此其別也

○右論他經轉屬証

問曰脉有陽結陰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脉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時當吐其脉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

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脉以浮為陽為在表數為熱為在府沈為陰為在裡遲為寒為在藏証以能食者為陽為內熱不能食者為陰為中寒身

輕者為陽重者為陰不大便者為陽自下利者為陰此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也然陽証亦有自下利者故陰証亦有大

便反硬者此為陽明也

此為陽明也

便硬者。實中有虛。虛中有實。又陰陽更盛更虛之義。故胃實因於陽邪者為陽結。有因於陰邪者名陰結耳。然結陽能食而不大便。陰結不能食而能大便。何以故。人身腰以上為陽。腰以下為陰。陽結則陰病。故不大便。陰結則陽病。故不能食。此陽盛陰病。陰盛陽病之義也。凡三候為半月。半月為一節。凡病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能食不大便者。是但納不輸。為太過。十七日劇者。陽主進。又合乎陽數之奇也。不能食而硬便仍去者。是但輸不納。為不足。十四日劇者。陰主退。亦合乎陰數之偶也。脉法曰。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起之內經曰。能食者過期。不能食者不及期。此之謂也。

此條本為陰結發論。陽結即是胃實。為陰結作伴耳。陰結無表証。當屬之少陰。不可以身重。不能食為陽明應有之証。沈遲為陽明當見之脉。大便硬為胃家實。而不敢用溫補之劑也。且陰結與固瘕穀疸有別。彼澹而不便。是虛中有實。此硬而有便是實中有虛。急須用參附以回陽。勿淹留期至而不救。○右論陰陽結証。

陽明病。脉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脉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陽明之表証。表脉也。二証全同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頭項強痛故也。要知二方專為表邪而設。不為太陽而設。見麻黃症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証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為太陽陽明也。若惡寒一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脉濇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上條脉証與太陽相同。此條脉症與太陽相殊。此陽明半表半裡之脉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故善診者必據証辨脉。勿據脉談証。全註解見本篇之前。

脉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此陽明之虛証。虛脉也。邪中於面而陽明之陽上奉之。故面熱而色赤。陽併於上而不足於外衛。寒邪切膚。故戰惕耳。此脉此証。欲其惡寒自止。於二日間不可得矣。必六七日胃陽來復。始得汗出溱溱而解。所以然者。汗為陽氣。遲為陰脉。無陽不能汗。更可以身痒驗之。此又當助陽發汗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蟲行皮中。此久虛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效。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小便利則裡無瘀熱可知。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而即見嘔效之裏。似乎熱發乎陰。更手足厥冷。又似病在三陰矣。若頭痛又似太陽之陰証矣。然頭痛必因於嘔厥逆。則必痛不屬太陽。效嘔厥逆。則必苦頭痛。是厥逆不屬三陰。斷乎為陽明。半表半裡之虛証也。此胃陽不敷布於四肢。故厥逆上升於額顱。故痛緣邪中於膺。結在胸中。致嘔效而傷陽也。當用瓜蒂散吐之。嘔效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字看更醒。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效。其人必咽痛。若不效者。咽不痛。

不惡寒。頭不痛。但眩。是陽明之表已罷。能食而不嘔。不厥。但效。乃是效為病本也。咽痛因於效。頭眩亦因於效。此邪結胸

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法。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邪中於面。而病在經絡矣。液之與血。異名而同類。津液竭。血脈因之而亦傷。故陽明主津液所生病。亦主血所生病。陽明經起於鼻。繫於口齒。陽明病。則津液不足。故口鼻乾燥。陽盛則陽絡傷。故血上溢而為衄也。口鼻之津液枯涸。故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口鼻。未入乎內也。能食者。胃氣強也。以脈浮發熱之証。而見口乾鼻燥之病機。如病在陽明。更審其能食。不欲嚥水之病情。和熱不在氣分而在血分矣。此問而知之也。

按太陽陽明皆多血之經。故皆有血証。太陽脈當上行。營氣逆不循其道。反循顛而下。至目內眥。假道於陽明。自鼻額而出鼻孔。故先目瞑頭痛。陽明脈當下行。營氣逆而不下。反循齒環唇而上。循鼻外至鼻額而入鼻。故先口燥鼻乾。異源而同流者。以陽明經脈起於鼻之交額中。旁納太陽之脈故也。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脈法。主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黄輩。

○右論陽明在表脈証。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裡實。久則譫語。

喘而胸滿者。為麻黃証。然必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脈沉為在裡。則喘滿屬於裡矣。反攻其表。則表虛。故津液大泄。喘而滿者。滿而實矣。因轉屬陽明。此譫語所由來也。宜少與調胃。汗出為表虛。然。是陪語歸重。只在裡實。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上條論譫語之由。此條論譫語之脉。亡陽即津液越出之互辭。心之液為陽之汗。脉者血之府也。心主血脉。汗多則津液脫。營血虛。故脉短。是營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此譫語而脉自和者。雖津液妄泄而不甚脫。一惟胃實而營衛通調。是脉有胃氣。故不死。此下歷言譫語不因於胃。

譫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上條言死脉。此條言死証。蓋譫語本胃實而不是死。証若譫語而一見虛脉虛証。則是死証。而非胃家實矣。藏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目不轉精。不識人。藏府之氣絕矣。喘滿見於未汗之前。為裏實。見於訖語之時。是肺氣已散。呼吸不利。故喘而不休。脾家大虛。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滿而不運。若下利不止。是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與大便難而訖語者。天淵矣。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同一譫語而有虛實之分。邪氣盛則實。言雖妄誕與發狂不同。有莊嚴狀。名曰譫語。正氣奪則虛。必自見鬼神。故鄭重其語。有求生救死之狀。名曰鄭聲。此即從譫語中分出。以明譫語有不因胃實而發者。更釋以重語二字。見鄭重之謂。而非鄭重之音也。若造字出於喉中。與語多重復叮嚀者。不休等義。誰不知其虛。仲景烏庸辨。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血室者。汗也。肝為藏血之臟。故稱血室。女以血用事。故下血之病最多。若男子非損傷則無血下之病。惟陽明主血所生病。其經多血多氣。行身之前。隣於衝任。陽明熱盛。侵及血室。血室不藏。溢出前陰。故男女俱有是証。血病則魂無所歸。心神無主。訖語必發。要知此非胃實。因熱入血室而肝寔也。肝熱心亦熱。熱傷心氣。既不能主血。亦不能作汗。但頭有汗而不能遍身。此非汗吐不法可愈矣。必刺肝之募。引血上歸經絡。推陳致新。使熱有所洩。則肝得所藏。心得所主。魂有所歸。神有所依。自然汗出週身。血不妄行。訖語自止。血按蓋血便膿血。總是熱入血室。入於腸胃。從肛門而下者。謂之便血膿血。蓋女子經血出自子戶。與溺道不同。門。男子精血溺三門。內異道而外同門。精道由腎。水道由肝。水道由膀胱。其源各別。而皆出自前陰。

期門。肝之募也。又足太陰厥陰陰維之會。太陰陽明為表裡。厥陰少陽為表裡。陽病治陰。故陽明少陽血病皆得刺之。婦人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脉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人之十二經脉。應地之十二水。故稱血為經水。女子屬陰而多血脉者。血之府也。脉以應月。故女子一月。經水溢出。應時而下。故人稱之為月事也。此言婦人適於經水來時。中於風邪。發熱惡寒。此時未慮及月事矣。病從外來。先解其外。可也。

至七八日熱除身涼脉遲為愈。乃反見胸脇苦滿而非結胸。反發詰語而非胃實何也。脉遲故也。遲為在藏。必其經水適來時風寒外來。內熱乘肝。月事未盡之餘其血必結。當刺其募以瀉其結。熱滿自消。而詰語自止。此通因塞用法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詰語。如見鬼狀。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下焦。必自愈。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者。見婦人傷寒中風。皆有熱入血室証也。然此三條。皆因謔語而發。不重在熱入血室。更不重在傷寒中風。要知謔語多有不因于胃者。不可以詰語為胃實。而犯其胃氣也。發熱不惡寒。是陽明病。申言詰語。疑為胃實。若是經水適來。固知熱入血室矣。此經水未斷。與上條血結不同。是肝虛魂不安而妄見。本無實可瀉。固不得妄下以傷胃氣。亦不得刺之令汗。以傷上焦之陽。刺之出血。以傷下焦之陰也。俟其經盡。則詰語自除。而身熱自退矣。當以不法治之。熱入血室。寒熱如瘧。而不謔語者。入柴胡証。

○右論陽明謔語脉証

陽明脉証下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脉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本條無目疼鼻乾之經病。又無尺寸俱長之表脉。微喘惡寒。脉浮而緊。與太陽麻黃証同。口苦咽乾。又似太陽少陽合病。更兼腹滿。又似太陽少陽兩感。他經形証互呈。本經形証未顯。何以名為陽明中風耶。以無頭項強痛。則不屬太陽。不耳聾目赤。則不屬少陰。不腹滿自利。則不關太陰。是知口為胃竅。咽為胃門。腹為胃室。喘為胃病矣。今雖惡寒。二日必止。脉之浮緊。亦潮熱有時之候也。此為陽明初病在裡之表。津液初虧。故有是証。若有腹滿為胃實而下之。津液既竭。腹更滿而小便難。必大便反易矣。此中風轉中寒。胃實轉胃虛。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傷寒中風。但見有柴胡一証便是。則口苦咽乾。當從少陽治。脉而緊者。當曰弦矣。

陽明中風。脉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脇下及心痛。久之按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發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脉弦浮者。與小柴胡湯。脉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去者。不治也。

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表熱在內。外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暗伏內已解句。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在外不解句上。無餘証句。接外不解句來。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內能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

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脉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少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脉証已罷，惟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脉但浮而不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脉，無餘症，則上文諸症悉罷，是無陽明少陽証，惟太陽之表邪未散，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所以然者，以陽明居中，其風非是太陽轉屬，即是少陽轉屬，兩陽相重灼，故病過十日而表熱不退也。無餘証可憑，只表熱不除，法當憑脉。故弦浮者，可知少陽轉屬之遺風，但浮者是太陽轉屬之餘風也。若不尿，腹滿加穢，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者，竟至不尿，腹部滿者，竟不減，時時穢者，更加穢矣。非刺後所致，亦非用柴胡麻黃後變証也。○太陽主表，故中風多表証。陽明主裡，故中風多裡証。○弦為少陽脉，耳前後脇下為少陽部。陽明中風，而脉証兼少陽者，以膽為風府故也。若不兼太陽少陽脉証，只是陽明病，而不名中風矣。參着口苦咽乾，知陽中風，從少陽轉屬者居多。

本條多中風而不言惡風，亦不言惡熱，要知始雖惡寒，二日自止，風邪未解，故不惡熱，是陽明中風，與太少不同。而陽明過經不留不解之風，亦與本經和中迥別也。

○右論陽明中風證

陽明病，若能食，名作風，不能食，名中寒。

太陽主表，病情當以表辨。陽明主裡，証雖在表，病情仍以裡辨。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人胃氣而別。此條本為陽明初受表邪，先辨胃家虛實，為診家提綱，使其着眼處，不是為陽明分中風傷寒之法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實則中熱，故能消穀胃虛，則中寒，故不能食。陽明以胃實為病根，更當以胃寒為深慮耳。凡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稱陽明病，今但手足汗出，則津液之洩出外者尚少，小便不利，則津液不洩於下，陽明所慮則亡津液，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固瘕即初硬後溏之謂，肛門雖固結而腸中不全乾也。溏即水穀不別之象，以瘕瘕作解者謬矣。按太陽小腸俱屬於胃，欲知胃之虛實，必於二便驗之。小便利，屎定硬，小便不利，必大便初硬後溏。今人但知大便硬，大便難，不大便者，為陽明病，亦知小便難，小便不利，小便數少或不尿者，皆陽明病乎。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初受病便不能食。知其人本來胃虛。與中有燥屎。而反不能食者有別也。噦為胃病。病深者其聲噦矣。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雖身熱惡熱。而不可攻。使其熱不能食。是胃中虛冷。用寒以徹表。熱便是攻。非指用承氣也。傷寒治陽明之法。利在攻。仲景治陽明之心。全在未可攻。故諄諄以胃家虛實相告耳。

陽明病。脉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脉遲故也。

陽明脉浮而弦大。為中風。若脉遲為中寒。為無陽矣。食難用飽。因於腹滿。腹滿因於小便難。煩眩又因於食飽耳。食入於胃。濁氣歸心。故煩。虛陽不能化液。則清中清者不止升。故食穀則頭眩。濁中清者不下輸。故腹滿而小便難。胃脘之陽不達於寸口。故脉遲也。金匱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身體盡黃。名曰穀疸。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而反用茵陳湯下之。腹滿不減。而除中發噦所由來矣。所以然者。蓋遲為在藏。脾家實則腐穢自去。食難用飽者。脾不磨也。下之則脾家愈虛。不化不出。故腹滿如故。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脉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凡首揭陽明病者。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言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徹其熱則發熱可知。脉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必服桂枝湯啜稀熱粥。令汗生於穀耳。黃芩湯本為協熱下利而設。不為脉遲表熱而設。今不知脉遲為裡寒。但知清表之餘熱。熱去寒起。則不能食者為中寒。反能食者為除中矣。除中者。胃陽不支。假穀氣以自救。凡人將死而反強食者是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脉緊則愈。

初欲食。則胃不虛冷。小便不利。是水氣不宣矣。大便反調。胃不食可知。骨節疼者。濕流關節也。翕翕然有熱而不甚熱者。燥化不行。而濕在皮膚也。其人胃本不虛。因水氣拂鬱。鬱極而發。故發狂。汗生於穀。濺然汗出者。水氣與穀氣併出。而為汗也。脉緊者對遲而言。非緊則為寒之謂。

若脉遲。至六七日不欲食。此為晚發。水停故也。為未解。食自可者。為欲解。

初能食。至六七日。陽氣來復之時。反不欲食。是胃中寒冷。因水停而然。名曰晚發。因固瘕穀疸等。為未除也。食自可。則胃

陽已復故欲解

傷寒大吐大下之極虛復極汗者以其人外氣拂鬱復與之水以發其汗因得穢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

陽明居中或亡其津而為虛或亡其津而為實皆得轉為陽明其傳為實者可下其傳為虛者當溫矣

○右論陽明中寒証

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申酉為陽明主時即日晡也凡稱欲解者俱指表而言如太陽頭痛自止惡寒自罷陽明則身不熱不惡熱也

○右論陽明病解時

梔子豉湯証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而譫語若加燒針心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憹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

脈症與陽明中風同彼以惡寒故名中風此反惡熱故名陽明病陽明主肌肉熱甚無津液以和之則肉不和故身重此陽明半裡表之証也邪已入腹不在營衛之間脈雖浮不可為在表而發汗脈雖緊不可以身重而加溫針胃家初實尚未燥硬不可以喘滿惡熱而攻下若妄汗之則腎液虛故躁心液亡故昏昧而憤憤胃無津液故大便躁硬而詰語也若謬加溫針是以火濟火故心恐懼而怵惕土水皆因火侮故煩躁而不得眠也陽明中風病在氣分不可妄下此既見胃實之証下之亦不為過但胃中以下而空虛喘滿汗出惡熱身重等証或罷而邪之客上焦者必不因下除故動手膈而心中懊憹不安也病在陽明以妄汗為重妄下為輕舌上胎句頂上四段來不惡反惡皆由心主憤憤怵惕懊憹之象皆心病所致故當以舌驗之舌為心之外候心熱之微甚與胎之厚薄色之深淺為可徵也梔子豉湯主之是總結上四段証要知本湯是胃家初受雙解表裡之方不只為誤下後立法蓋陽明初病不全在表表不全在裡諸証皆在裡之半表間汗下溫針皆在所禁將何以治之惟有吐之一法為陽明表邪之出路耳然病在胸中宜瓜蒂散此已在腹中則瓜蒂散不中與也梔子豉湯主之外而自汗惡熱身重可除內而喘滿咽乾口苦自解矣陽明之有梔子豉湯猶太陽之有桂枝湯既可以驅邪亦可以救誤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耳

若渴欲飲水口乾古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上文是陽邪自表入裡。此條則自淺入深之証也。咽燥口苦惡熱。熱雖在裡。尚未犯心。憤憤怵惕懊憹。雖入心尚不及胃。燥渴欲飲。是熱已入胃。尚未燥硬。用白虎加人參湯瀉胃火而扶元氣。全不涉汗出下三法矣。

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猶苓湯主之。
上條根首條諸証。此條又根上文飲水來連用五若字。見仲景說法語病之詳。梔豉湯所不及者。白虎湯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猶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法。所以然者。總為胃家惜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肯令水漬入胃耳。○餘義見猪

苓湯証
發汗吐下後。虛煩不得眠。若劇者。必反覆顛倒。心中懊憹。梔子豉湯主之。若少氣者。梔子甘草豉湯主之。若嘔者。梔子生薑豉湯主之。

虛煩是陽明之壞病。便從梔子湯隨証治之。猶太陽壞病。多用桂枝加減用也。以吐易溫鍼。以懊憹怵惕憤憤怵惕可互文見意。梔豉湯本為治煩躁設。又可以治虛煩。此以治陽明之虛與太陽之虛不同。陽明之煩與太陽之煩有別矣。首句雖兼汗吐下而大意單指下後。言以陽明病多誤在早下故也。反覆顛倒四字。切肖不得眠之狀。為虛煩二字傳神。此火性搖動。心無依著故也。心居胃上。即陽明之表。凡心病皆陽明之表邪。故制梔豉湯因而越之。蓋太陽之表當汗而不當吐。陽明之表當吐而不當汗。太陽之利當利小便而不當下。陽明之裡當下而不當利小便。今人但知汗為解表。不知吐亦為解表。故于仲景大法中。但知汗下而遺其吐法耳。若小氣若嘔。又從虛煩中想出。煩必傷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必欲嘔。加生薑以散邪。

又發汗若下之而發煩熱。胸中窒者。梔子豉湯主之。

窒者痞塞之謂。煩為虛煩。則熱亦虛熱。窒亦虛窒矣。此熱傷君主。心氣不足而然。梔豉治之。是益心之陽。寒亦通行之謂。歟。誤下後痞。不在心下而在胸中。故仍用梔豉與太陽下後外不解者。仍用桂枝同法。蓋病不變。則方不可易耳。

下後更煩。按之心下濡者。為虛煩也。宜梔子豉湯。
更煩是既解而復煩也。心下軟。對胸中窒而言。與心下反硬者懸殊矣。要知陽明虛煩。對胃家實熱而言。是空虛之虛。不是虛弱之虛。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外有熱是身熱未除。手足溫尚未熾然汗出。此猶未下前証見不當早下也。不結胸是心下無水氣。知是陽明之燥化。心中懊懣。是上焦之熱未除。飢不能食。是邪熱不殺穀。但頭汗出而不發黃者。心火上炎而皮膚無水氣也。此指下後變証。夫病屬陽明。本有可下之理。然外証未除。下之太早。胃雖不傷。而上焦火鬱不達。仍與梔子豉湯吐之。心清而內外自和矣。

傷寒五六日。大下後。身熱不去。心中結痛者。未欲解也。梔子豉湯主之。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外熱未除。心中結痛。雖輕乎結胸。而甚於懊懣矣。結胸是水結胸脇。用陷胸湯水鬱則折之也。此乃熱結心中。用梔子豉湯火鬱則發之也。

梔子豉湯

梔子 十四枚 香豉 四合 錦裹

右二味以水四升。先煮梔子得二升半。內豉煮取升半。去滓。分為二服。溫進一服。得吐止後服。

梔子甘草豉湯

本方加甘草二兩 餘同前法

梔子生薑豉湯

本方加生薑五兩 餘同前法

此陽明半表半裏。湧泄之劑也。少陽之半表半寒。半裡半熱。而陽明之熱自內達外。有熱無寒。其外証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或目疼鼻乾不得卧。其內証咽燥口苦。舌胎煩躁。渴欲飲水。心中懊懣。腹滿而喘。此熱半在表半在裡也。脉雖浮緊。不得為太陽病。非汗劑所宜。又病在胸腹。而未入胃府。則不當下。法當湧法以發散其邪。梔子苦能洩熱。寒能勝熱。其形象心。又赤象通。心故除心煩懣懣結痛等証。且形象腎。製而為豉。輕浮上行。能使心腹之邪上出於口。一吐而心腹得舒。表裡之煩熱悉除矣。所以然者。二陽之病發心脾。已上諸証是心脾熱。而不是胃家熱。即本論所謂有熱入藏者攻之。不令發汗之謂也。若夫熱傷氣者。少氣加甘草以益氣。虛熱相搏者多嘔。加生薑以散邪。梔子豉湯以梔配豉。瓜蒂散以赤豆配豉。皆心腎交合之義。

傷寒醫以丸藥大下之。身熱不去。微煩者。梔子乾姜湯主之。

攻裡不遠寒。用丸藥。天下之寒氣。留中可知。心微煩而不懊懣。則非吐劑所宜也。用梔子以解煩。倍乾姜以逐內寒。而散表熱。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二味成方。而三法備矣。

傷寒下後。心煩腹滿。起卧不安者。梔子厚朴湯主之。

心煩則難卧。腹滿則難起。起卧不安。是心移熱於胃。與反覆顛倒之虛煩不同。梔子以治煩。枳朴以洩滿。此兩解心腹之妙劑也。熱已入胃。則不當吐。便未躁硬。則不可下。此為小承氣之先着。

梔子乾姜湯

梔子 十四枚 乾姜 二兩

右二味。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二服。溫進一服。

梔子厚朴湯

梔子 十四枚 厚朴 四兩 枳實

夫梔子之性。能屈曲下行。不是上瀉之劑。惟鼓之腐氣上薰心肺。能令人吐耳。觀瓜蒂散必用豆汁合劑服。是吐在鼓而不在梔也。此梔子甘姜湯。去鼓用姜。是取其橫散。梔子厚朴湯。以枳根易鼓。是取其下洩。皆不欲之越之義。舊本兩方。後概云是吐止後服。豈不謬哉。觀梔子柏皮湯。與茵陳湯中。俱有梔子。俱不言吐。又病人舊微瀉者。不可與則梔子之性自明矣。

傷寒身熱發黃者。梔子柏皮湯主之。

身熱汗出。為陽明病。若寒邪太重。陽氣怫鬱在表。亦有汗不得出。熱不得越而發黃者矣。黃為土色。胃火內熾。津液枯槁。故黃見於肌肉之間。與太陽誤下。寒水留在皮膚者迥別。非汗吐下三法所宜也。必須苦甘之劑。以調之。梔柏甘草皆色黃而質潤。梔子以治內煩。柏皮以治外熱。甘草以和中氣。形色之病。仍假形色。以通之神乎神矣。

梔子柏皮湯

梔子 十五枚 甘草 二兩 黃柏

右三味。以水四升。煮取一升半。去滓。分溫再服。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懣者。身必發黃。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則熱不得越。小便不利。則熱不得降。心液不交。故雖未經汗下。而心中懊懣也。無汗小便不利。是發黃之原。心中懊懣。是發黃之兆。然口不渴。腹不滿。非茵陳湯所宜。與梔子柏皮湯。黃自解矣。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而小便不利者。必發黃。

陽明無表証。不當發汗。況以火劫乎。額為心部。額上微汗。心液竭矣。心虛腎亦虛。故小便有利而發黃。非梔子柏皮湯。何以挽津液於涸竭之餘耶。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下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面色正色者。陽氣怫鬱在表。當以汗解。而反下之。熱不得越。故復發熱。而赤轉為黃也。上條因於火逆。此條因於妄下。前以小便利而發黃。此條先黃而小便不利。總因津液枯涸。不能通調水道而然。須梔子柏皮滋化源。而致津液。非滲洩之劑所宜矣。○未發宜梔子豉湯。已黃宜梔子柏皮湯。

仲景治太陽發黃有二法。但頭汗出小便不利者。麻黃連翹湯汗之。少腹硬小便自利者。抵當湯下之。治陽明發黃二法。但頭汗小便不利。腹滿者。茵陳大黃以下之。身熱發黃與設治而致者。梔子柏皮以清之。總不用滲洩之劑。要知仲景治陽明。重在存津液。不欲利小便。惟恐胃中燥耳。所謂治病必求其本。

凡用梔子湯。病人舊微溲者。不可與服之。

向來胃氣不實。即梔子亦禁用。用承氣者。可不慎之歟。

瓜蒂散證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强。寸脉微浮。胸中痞硬。氣上冲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

病如桂枝。是見發熱汗出惡風鼻鳴乾嘔等証。頭不痛項不强。則非太陽中風。未經汗下。而胸中痞硬。其氣上冲。使非桂枝證矣。病機在胸中痞硬。便當救痞硬之病。因思胸中痞硬之治法矣。胸中者陽明之表也。邪中於面則入陽明。中於膚亦入陽明。則鼻鳴發熱汗出惡風者。是邪中於面在表之表也。胸中痞硬。氣上冲不得息者。邪中膺在裡之表也。寒邪結而不散。胃陽升而不升。故成此痞象耳。胃者土也。土生萬物不吐者死。必用酸苦湧洩之味。因而越之。胃陽得升。胸寒自散。裡之表。和表之表。亦解矣。此瓜蒂散為陽明之表劑。

病人手足厥冷。脉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下滿而煩。飢不能食者。病在胸中。當吐之。宜瓜蒂散。